

巴中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确认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巴中经开区企业服务中心、党建工作部，市级各部门：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厅办〔2024〕2号）和《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高级职称确认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规定，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现就开展 2025 年度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初定、确认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初定、确认范围及对象

在我市市本级（含巴中经开区）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工作，且与用人单位签订了聘用（劳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请职称初定。符合《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高级职称确认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条件，凡在我市市本级（含巴中经开区）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数智工程专业工作，且与用人单位签订了 2 年及以上聘

用（劳动）合同，已取得省外（含其他自主评审单位）工程技术初、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川渝职称互认规定，在重庆市取得的职称可直接使用，不再开展职称确认），可申请同一层级职称确认。

二、初定、确认专业范围

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数字化管理、数据安全、数字媒体技术。

三、初定申报条件

申请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品行端正，认真履行本岗位职责，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以申请一次性职称初定。

（一）初定员级职称。

中专、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后，从事与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并在该岗位上取得相应业绩。

（二）初定助理级职称。

1.大学专科、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后，从事与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并在该岗位上取得相应业绩。

2.大学本科、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后，从事与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并在该岗位上取得相应业绩。

3.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与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

（三）初定中级职称。

1.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与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并在该岗位上取得相应业绩。

2.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与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

（四）相关要求。

1.考核要求。符合初定申报条件中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的年度考核结果须在称职（合格）以上。

2.继续教育要求。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的规定，从2016年开始，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按照申报条件中初定级别要求的年限参加继续教育。

3.业绩证明材料要求。任现职以来，本人所做的工作业绩，包括与本人相关的奖项、专利证书、项目合同书等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论文，要求参照评审通知文件）。

4.社保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申报人需提供与申报年限相一致的《四川省养老保险历年缴费信息表》，若涉及因劳务派遣导致实际工作单位与社保单位不一致，还需提供劳务派遣合同复印件。

四、初定申报程序

采取网上申报与现场材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按照个人申报；所在单位推荐、初核；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复核、受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批。

（一）个人申报。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应向本单位提出申请，经本单位同意后，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网址：<https://www.schrss.org.cn:8888/zcpsqd>）的个人端系统申报，并仔细阅读填表说明及要求，准确如实填写各项申报信息和上传有关附件材料。申报人员检查无误后点击上报。

（二）单位推荐初核。

申报单位应组织专业人员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通过申报单位端系统对申报材料逐一审查核实，对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包括学历、年限）、业绩成果、年度考核等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初核合格后提交。对拟推荐对象，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审查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员将申报材料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并加盖公章后，统一将申报材料与有关附件材料原件一并报送主管部门审核。

（三）主管部门审核。

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对市属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巴中经开区提交的初定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审核。审

核合格的人员，同当年申报职称评审的人员一起参加答辩测评，测评合格的人员予以通过。

（四）人社部门审批。

通过人员名单在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并印发批准文件、颁发职称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个人端里查询并下载打印。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网上信息上传要求。

所有上传的申报材料须为彩色扫描件，有原件的需上传原件，其余相关材料由所在单位审查后签署“情况属实”及审查人姓名，同时加盖审查单位鲜章后再扫描上传。请严格对照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设置逐一上传相应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学信网、学位网的学历、学位查验报告。2001 年以来国家承认的各类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信息（含学历证明书）（包括研究生、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网络教育、开放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及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等），需申请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线验证有效期设置为 6 个月及以上）；2001 年以前的高等教育学历或 2001 年以后无法申请《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申报人，须配合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涉及学位条件的申报人员须配合提

供《学位认证电子报告》，上述相关材料均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信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申请。

2.单位综合推荐意见。内容包括任期内的政治思想、工作态度、现实学识水平、专业能力、任现职以来从事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主要业绩和贡献等，重点说明任现职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并提出对申报人员明确的推荐意见，说明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单位负责人签名，加盖公章。

3.任期内个人思想政治及业务工作总结 1 份（内容包括：本人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政治思想、业务工作、学术水平、职业道德、廉洁守法等方面的情况以及业务工作的业绩），由本人手写签名（打印姓名无效）。

4.工作以来最近年度考核表（可提交复印件，复印件由单位审核盖章）。

5.符合申报条件中初定级别要求年限的继续教育。

6.身份证正反面。

7.任现职以来，能真实体现其对应专业技术水平的业绩或代表作佐证资料 1 份。

8.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材料。

9.职称管理部门及评审组织要求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

（二）纸质材料。

《四川省职称初定申报表》一式 2 份，其他佐证材料 1 份（另行分册装订，提供内容应与系统内上传资料完全一致，不得另加

附页，加盖骑缝章）。纸质材料为申报系统自动生成后打印，并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不得人为改动或换页、加页。申报材料务必与网上信息一致，否则视为弄虚作假。因申报材料不清晰、不完整、不全面而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由申报人自负。

（三）装订要求。

所有材料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用白色封面装订成册，《四川省职称初定申报表》2 份，其他申报材料须按《申报初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材料目录表》（附件 1）里的顺序装订成册，并装入标准档案袋，在目录表里依次填写单位名称和联系电话并贴在档案袋上。未按要求装订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六、申报时间安排

（一）时间要求。

1.个人网上申报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11 月 10 日。

2.个人初次提交截止时间：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4:00。

3.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 24:00。

4.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24:00。

5.个人修改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24:00。

6.用人单位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24:00。

请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充分考虑公示、审核等

环节所需时间，尽早提交申报材料，避免因平台关闭等原因影响申报。

（二）纸质材料报送。

网上资料审核通过后再提交个人纸质材料，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8:00，逾期概不受理。

（三）材料报送地点。

巴中市巴州区江北大道西段 74 号 503 室（巴中市营商环境和数据局办公室）。联系人：李林黛，联系电话：0827-5280858。

（四）职称确认需通过线下申请，纸质材料有关要求参照职称初定申报材料有关要求执行。报送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18:00。

七、有关要求

（一）申请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专业初定初、中级职称的专业资格名称，应与申请人所学的专业名称相符、相近，并在全省职称评审专业目录中按专业相符、相近原则选择。跨专业申请职称确认的，需参加专业素养测评、答辩和专家评审。申请初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人员需缴纳评审费 200 元（含答辩费 60 元），申请初定员级、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人员需缴纳评审费 100 元。

（二）每名专业技术人员只能享受一次职称初定政策，已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再申请职称初定。同一年度内，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同时申请职称评审和初定、确认。

(三)本通知中明确的申报学历均为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含2016年12月1日起按照教育部《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录取并取得学历和学位的非全日制研究生)。

- 附件：1.申报初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材料目录表
2.诚信承诺书
3.巴中市中(初)级职称确认审批表

附件 1

申报初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材料目录表

姓 名:

单 位: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四川省职称初定申报表	3 份	
2	诚信承诺书	1 份	
3	单位综合推荐意见	1 份	
4	个人政治思想及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 份	
5	毕业证复印件及学籍档案（学信网带有二维码的学籍信息） （审原件、收复印件）	各 1 份	
6	论文或代表作（中级）	1 份	
7	符合申报条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以来年度考核表	各 1 份	
8	单位公示及公示结果	1 份	
9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各 1 份	
10	符合申报条件中初定级别要求的年限继续教育	1 份	
11	提供近 6 个月与申报单位一致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各 1 份	
12	业绩证明材料	1 份	
13	其他佐证材料	1 份	
单位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诚信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高级职称确认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有关要求。本人承诺按规定程序申请确认，且本人所提供的确认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证书、劳动合同、业绩材料等）及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如有任何不实、隐瞒、弄虚作假或违反政策规定的情况，本人自愿接受一切不利后果。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巴中市中（初）级职称确认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原工作单位 及岗位		现工作单位 及岗位		
何时进入现 工作单位		业务专长		
原中（初） 级职称 及专业		原中（初）级 职称取得时间 及评委会全称		
拟确认 中（初）级 职称及专业	(专业须与四川省职称专业设置一致)			
到现工作单 位后主要专 业技术工作 情况				

工作单位 考核意见及 公示情况	(公章) 年 月 日
市（县）级 主管部门 意见	(跨专业确认须写明具体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县）人 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双面打印